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院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学院本科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生创新精神、科研素养与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激励广大本科生积极投身科研创新活动，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对我院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予以奖励。现将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》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5月19日

附件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

一、奖励范围及要求

1. 奖励对象为我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，以第一作者（物理排序第一）及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（知网或 WOS 检索），或以第一发明人（物理排序第一）及第一单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。

2. 学术论文通讯作者、发明专利指导教师须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岗教师。

3. 相关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所对应的科研工作业绩、年终绩效等须 100%划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4. 学生毕业一年内，论文正式发表（知网或 WOS 检索）、专利获得授权的，同等适用本奖励办法。

二、奖励标准（分区按学校当年绩效文件执行）

1. SCI 一区论文，第一作者奖励额度 2000 元，通讯作者奖励额度 3000 元。

2. SCI 二区论文，第一作者奖励额度 1500 元，通讯作者奖励额度 2000 元。

3. SCI 三/四区论文，第一作者奖励额度 1000 元，通讯作者奖励额度 1500 元。

4. 中文核心期刊，第一作者奖励额度 500 元，通讯作者奖励额度 1000 元。

5. 授权发明专利，第一发明人奖励额度 1500 元，指导老师奖励额度 2000 元。

三、奖励申报及发放

1. 本奖励实行一年一评，本科生申报工作于每年 5 月份集中开展。

2. 申请人提交论文发表、专利授权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登记、审核与认证。

3. 审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.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